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 忠州博物馆 展出60件农民画作呈现时代变迁

本报讯(记者 吴建华)5月18日是国际博物馆日,今年的主题为“博物馆的未来:恢复与重塑”。5月16日至8月15日,忠州博物馆引展《乡土新韵——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馆藏农民画展》,展出60件农民画作。

60件具有代表性的农民画立意新颖、用色考究、画面生动,展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农村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人民乐观向上的精神面貌。

#### 相关链接:

**国际博物馆日:**1977年国际博物馆协会为促进全球博物馆事业的健康发展,吸引全社会公众对博物馆事业的了解、参与和关注,向全世界宣告1977年5月18日为第一个国际博物馆日,并每年为国际博物馆日确定活动主题,让更多人了解博物馆,更好地发挥博物馆的社会功能。

### 爱心服务 温暖居民



近日,忠州街道香山社区开展便民志愿服务。

社区志愿者为社区居民提供理发、磨菜刀、缝补衣物等志愿服务,宣传垃圾分类、防范电信诈骗等知识。香山社区还邀请县中医医院医护人员为社区居民体检,讲解养生常识。

记者 谭媛文 通讯员 汪玉琳 摄影报道



### 公共场所打牌损形象

时间:5月17日

地点:县城忠州广场

事件:几名老人在公共场所打牌。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本是市民休憩、游玩的好地方,可个别市民把这些地方当成了自己的“棋牌室”,抹黑了文明城市形象。作为城市的一员,我们应做文明使者,自觉维护市容市貌。

记者 谭媛文 摄



### 乱丢垃圾失文明

时间:5月18日晚

地点:县城北滨体育公园

事件:市民休闲游玩后,把快餐盒随意丢在公园一角。这种乱扔垃圾的行为不仅让公园“破了相”,还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工作量。希望少数市民管住自己的手,将垃圾投放到垃圾箱中,用一言一行擦亮文明城市名片。记者 喻建国 摄



## 公共场所不吸烟 保护健康我做起

本报记者 伍云燕

公共场所是一个城市文明的窗口,公共场所不吸烟,既是对自己的尊重,也是对他人健康的一份责任。自忠县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市民文明素质有了明显提升,公共场所禁烟已成为越来越多市民的共识。但记者日前走访城区部分餐馆、商场、居民小区发现,公共场所吸烟、乱扔烟头现象仍有发生,有待改进。

5月16日,记者来到金天门批发市场,在入口处便看到地上有不少烟头。批发市场内设有禁烟提示牌,但通道上、店铺内仍有不少人吸烟,且大部分人吸完烟后随手将烟头扔到地上。记者随机询问一家店铺的经营者:“公共场所不是禁烟吗?你们这里怎么还有人抽烟、乱扔烟头?”“来的都是客。作

为商家,不好劝导顾客不要抽烟。遇到好说话的,会自觉把烟灭了;遇到脾气大的,不但做不成生意,还会被骂几句。”这名经营者无奈地说道。

家住御府豪庭小区的牟先生介绍,平常乘坐电梯有时会碰到个别居民叼着烟就进来了。有几次自己好心提醒,反而遭了白眼。

随后,记者走访了城区部分地方,发现餐馆、网吧、车站等公共场所成为吸烟的“重灾区”,时常可见烟民随意点起香烟,吞云吐雾,全然不顾周围人的感受。

公共场所吸烟、乱扔烟头等陋习为何屡禁不止?记者通过走访总结出以下原因:

一是一些烟民没有自觉性,公共场所禁烟意识淡薄,一旦犯了烟瘾,就不顾他人感受,觉得“小抽无妨”。还有的烟民没有认识到二手烟对他人的危害,认为抽烟是自己的事,与他人无关。

二是个别商家为了保证客源,做成生意,明知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也只能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一般不会

对吸烟的顾客加以制止。

三是虽然出台了公共场所禁烟和禁止乱扔垃圾的相关规定,但处罚力度较小,相关部门监管难度较大,处罚措施并不能真正落到实处,无法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烟民形成震慑。

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相关部门表示,公共场所禁烟需要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努力。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表示,2021年1月1日起,我市正式实施《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这意味着,市民违反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会被处罚。

“全县各公共场所采取的禁烟方法主要有设置禁烟标识,设立吸烟区等。目前,我县控烟行动取得一定进展。”该工作人员介绍,我县以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单位为重点,制定各类场所无烟环境建设标准和指南,采取明察暗访、召开会议、现场督导、联合办公等措施,加强无烟机关、无烟卫生健康系统、无烟学校建设,倡导开展无烟企业、无烟家庭创建活动。目前,全县

无烟党政机关单位达34家。

医疗卫生系统要加强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联合学校、社区开展禁烟讲座,宣传烟草对人体、家人和环境所造成的危害,对科学戒烟、远离烟瘾、拒绝二手烟等市民关心的话题进行讲解,广泛传播健康理念。从而取得社会公众支持,使更多人参与公共场所禁烟工作。

近年来,全国各地因吸烟引发的火灾事故不少。县消防救援大队可利用典型案例引导市民不要乱扔烟头,共同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根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乱扔烟头导致火灾事故,当事人将受到相应处罚。

#### 新闻多一点

##### 一男子地铁通道内抽烟被罚款

2020年10月24日,一男子在杭州地铁出口通道内抽烟,经热心市民劝阻,仍不肯熄灭香烟,被杭州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轨道交通大队处以50元的行政处罚。

这也是杭州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轨道交通大队成立以来在轨道交通运营执法中的首例行政处罚案件。



### 犬吠扰民惹人烦 社区上门解民忧

本报讯(记者 邓青春 通讯员 袁瑜)“楼院终于安静了,多亏社区干部出面解决了犬吠扰民的问题。”近日,忠州街道东坡路社区居民周洪说。

县城东坡路一巷33号楼住户苏女士离异,且子女不在身边,孤独的她喂养了5只狗相伴。由于犬多声吵,严重影响了楼院居民的正常生

活。不少居民多次向社区反映,希望社区出面调解,还居民一个安静的生活环境。

东坡路社区干部多次前往苏女

士家中,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做工作,苏女士最终同意将4只狗送人,只喂养1只狗,既让自己有宠物陪伴,也让楼院恢复了宁静。

### 防治碘缺乏病



近日,县城忠州广场,医护人员在向市民宣传防治碘缺乏病相关知识。

5月15日是我国第28个全国“防治碘缺乏病日”。县卫生健康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盐西南公司忠县分公司联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向市民宣传碘的作用、如何识别真假碘盐等知识。

记者 谢国邦 摄

#### 相关链接:

碘是影响智力发育的重要微量元素,人体缺碘会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导致发生碘缺乏病,乃至残疾。

碘缺乏病虽然危害严重,但可通过全民食用碘盐这一简单、安全、有效和经济的补碘措施来预防。孕期和哺乳期妇女需注意补碘,除每天食用适量的碘盐外,还可多吃海带、紫菜、虾皮等含碘高的食物。喂孩子时要注意科学合理地补碘,主要从食物中摄取,但孩子不宜过多食用碘盐,口味过咸有损肾脏。

### 未投保交强险 交通事故难脱责

#### 案情回顾:

2016年1月17日,陈某驾驶电动摩托车,违规越过道路中间单黄虚线左转弯时,与李某驾驶的直行长安小客车(该车未参加机动车交强险)发生碰撞,陈某受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认定:陈某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及过错严重程度较大,承担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

陈某受伤后入院治疗,开支医疗费用数万元。治疗结束后,其伤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共计产生8万余元伤害损失。

如何赔偿陈某的损失?陈某与李某之间产生了严重分歧。李某认为,此次交通事故主要过错在陈某,自己承担次要责任,按照责任比例划分,只愿赔偿陈某全部损失的30%;陈某坚决不同意李某的意见。双方未能达成赔

偿协议。事后,陈某将李某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民事判决:李某驾驶的长安小客车未参加机动车交强险,赔偿陈某7万元,陈某承担剩余损失。面对判决,李某对自己未投保机动车交强险懊悔不已。

#### 律师点评:

本案中,李某虽然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但其所驾驶的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强险,所以法院判令其承担陈某7万元损失。

其判决适用法律正确,理由如下:首先,《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交强险制度。第98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交强险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交强险条例实施细则》第2条规定,在中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

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都应投保交强险。上述法律为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设定了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不履行上述义务在《侵权责任法》上属于法定的不作为,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

其次,我国设立交强险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使交通事故受害的第三者,在交强险范围内不划分责任获得基本赔偿保证,并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直接支付受害者。如果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投保交强险,则直接剥夺了受害的第三者从交强险中获得赔偿的权利。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

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李某驾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故法院“李某的全部损失,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不划分责任的部分由李某全部承担,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由李某和李某按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比例赔偿”的判决适用法律正确。

点评律师:官小华(重庆开颜律师事务所)

